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、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30246842 號
考臺銓一字第 11407000901 號



修正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

院長 卓榮泰

院長 周弘憲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30246842 號

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0901號

修正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

 2	 3
 4	 5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